

信託業務總契約【線上開戶】(版本：201808)

本總契約包含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契約暨指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契約（以下分稱各信託契約，合稱為總契約），立契約人（下稱委託人）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託人）開立信託帳戶，雙方約定條款如后：

第一章 共同約定條款

第一條：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

一、委託人：如本總契約所載。

二、受益人：除另有約定外，本總契約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本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委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歸屬委託人之法定繼承人。

三、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第二條：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一、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依受託人相關業務申請規定(含但不限於受理投資標的、最高/最低投資金額、幣別及相關書類填寫等)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並經受託人同意收受者為限。

二、前項信託財產之運用，應符合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關法令、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信託法、信託業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信託財產及費用之收付

一、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財產及相關費用，應以投資標的所規定或經受託人所指定或同意之幣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就信託財產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以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之同一幣別或受託人指定者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委託人應指定其本人開立於受託人處之存款帳戶為扣款帳戶供辦理信託資金、相關費用及收益之收付等事項。

第四條：信託財產之帳載

報表上所記載之信託財產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有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紀錄為準。倘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紀錄因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作業疏失有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後通知委託人。

第五條：匯率計算

信託財產之收受或本息之返還，倘涉及幣值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授權由受託人依其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六條：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一、信託財產不得轉讓或設質於第三人。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憑以向金融機構質借或提供擔保。

二、信託受益權之轉讓除因繼承外，不得轉讓於第三人。

第七條：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

一、委託人得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於受託人處，作為與受託人間業務往來之依據。

二、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相關掛失手續，或前項印鑑如有變更，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相關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各該相關掛失或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於完成印鑑掛失或變更手續前，受託人依委託人原留印鑑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

第八條：信託財產之公示

一、於法令許可範圍內，信託財產除受託人認為有必要外，得省略信託之登記、註冊或信託表示之記載。

二、受託人為信託財產為信託之登記、註冊或信託表示之記載時，其所生之費用由信託財產中扣除支應或由委託人負擔之。

第九條：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受託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在蒐集委託人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068 信託業務、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方式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對象：受託人（含受託人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受託人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二）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委託人就受託人保有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受託人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委託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受託人營業處所或客服專線均能受理委託人的請求。

五、委託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惟委託人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受託人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第十條：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

一、本總契約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均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二、受託人將本總契約之變更通知，以郵寄或網站、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周知後，委託人倘於7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本總契約之變更。

三、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後，如因新法令公布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本總契約。

四、除另有約定外，本總契約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

(一)信託目的無法達成。

(二)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三)任一方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終止。

(四)各信託契約存續期間，任一方得於合理期限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

第十一條：委託人資料之變更

委託人變更基本資料、留存印鑑或其他約定事項，除另有約定外，應向受託人原受理委託人開戶之營業單位辦理，並於完妥辦更手續後始生效力。

第十二條：定期（不）定額方式交付信託財產

一、定期定額方式係指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於每月固定日期以固定金額投資於約定之投資標的。定期不定額方式係指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於每月固定日期以不固定之金額投資於約定之投資標的。定期定額及定期不定額方式之每月扣款日及投資標的，依受託人實際作業為準。

二、委託人同意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國內、境外基金或加入指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但投資或加入同一投資標的時，委託人僅得就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擇一辦理。

三、委託人同意受託人自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於委託人指定扣款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逕行扣款，全權處理電腦扣帳作業（含但不限於扣款時點、順序、方式）；委託人應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銀行營業日留存足夠扣帳金額，否則視為該月份不委託投資。倘同時有數筆投資金額扣款而委託人扣款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時，以受託人扣帳作業整理之先後順序為準，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但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受託人未能於委託人指定扣款日進行扣帳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進行扣帳。

四、委託人變更投資標的、扣款金額、指定扣款帳戶、扣款日期、停止（恢復）扣款等約定事項時，至遲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以前，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辦妥變更手續後始生效力。

五、委託人未依約定於指定扣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於指定扣款帳戶留存足夠扣款金額，致同一投資標的於同一指定扣款日無法扣款連續達3次者，視同委託人終止該投資標的於該指定扣款日繼續扣款投資，有關定期（不）定額方式於該指定扣款日交付信託資金投資或加入該投資標的之約定亦即停止適用；但該投資標的已經扣款投資或加入之單位數繼續留存於委託人之信託帳戶，委託人得依各信託契約辦理投資標的之贖回或退出及轉換或申請恢復扣款。

六、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之國內、境外基金因未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而須予以暫停或下架時，悉依最新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指示辦理扣款投資，即委託人得按原訂契約繼續扣款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惟定期定額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定期不定額不得增加「基準扣款金額」，且委託人得變更設定之「加碼金額」，惟設定後「加碼金額」不得高於原「加碼金額」。

第十三條：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國內、境外基金之特別約定事項

一、國內、境外基金定期不定額投資係以委託人申請定期不定額投資時，該投資標的首次扣款之申購淨值為該定期不定額投資標的之「基準淨值」。另，以委託人申請或變更為定期不定額投資時所設定之金額為「基準扣款金額」。

二、委託人同意辦理本項定期不定額業務，以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本行已取得該基金之最新淨值，相較於「基準淨值」之漲/跌幅每達5%，扣款金額則依「基準扣款金額」減除客戶自行設定之「減碼金額」/加上客戶自行設定之「加碼金額」予以調整，惟新臺幣投資之調整後扣款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000元（外幣投資另從其最低扣款金額規定），最高則以設定之「基準扣款金額」的兩倍為限。

三、「基準扣款金額」及「加減碼金額」係以委託人申請或變更為定期不定額投資時所設定之金額為原則，惟委託人得依需要自行變更之。

四、同一投資標的，委託人只能擇一辦理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投資；選擇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者，若同一投資標的選擇不同扣款日為多次投資時，皆以該投資標的首次扣款時之申購淨值為「基準淨值」，作為每次扣款投資金額增、減之比較基準。

五、原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之委託人擬變更為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時，該投資標的變更後首次扣款之申購淨值為該定期不定額投資標的之「基準淨值」。

第十四條：神『基』妙算效率投資法之特別約定事項

一、所稱「神『基』妙算效率投資法」（下稱「本投資法」），係指委託人以一筆資金投資於一檔基金（即母基金），受託人再依委託人約定定期轉換至其他基金（即子基金），當達到委託人約定報酬率（下稱「停利率」）時，受託人得依委託人之約定方式辦理。

- 二、委託人同意母基金及子基金之最低投資金額限制悉依受託人之作業規定，母基金轉換子基金時，轉換信託本金金額依母基金投資幣別為準，委託人並同意遵守下列交易限制：
- (一) 所有子基金約定轉換日期須相同。
 - (二) 本投資法於轉入基金單位數尚未回報期間，不計算停利率。
 - (三) 委託人得隨時終止本投資法，惟終止並非基金贖回申請，委託人欲贖回基金，須另填寫贖回申請書。
 - (四) 母基金轉換子基金之單位數計算方式：委託人約定之轉換信託本金金額除以轉換時母基金之累計本金金額乘以轉換時母基金之累計單位數。
- 三、委託人同意倘母基金之信託本金餘額不足轉換全部子基金時，當次即不受理本投資法之轉換；其他倘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因清算或基金公司規定不得轉入）而無法轉換該子基金時，委託人不得異議。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受託人未能於委託人約定日期辦理本投資法轉換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逕行辦理。
- 四、委託人同意停利率之計算所適用之淨值係依受託人收到基金公司的最近公告淨值為準，倘涉及幣別兌換時，有關幣值兌換時點及匯率悉依受託人規定辦理。
- 五、委託人同意以外幣投資時，若母基金及子基金為不同計價幣別，子基金市值將依母基金計價幣別兌換後計算報酬率，其兌換時點及匯率依受託人規定。
- 六、委託人同意如有變更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轉換信託本金金額、轉換日期、暫停／恢復轉換、增加／刪除子基金、子基金加碼／減碼），須於指定轉換日前一銀行營業日以前，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辦妥變更手續後始生效力，其他之交易限制，悉依受託人之作業規定辦理。
- 七、委託人同意母基金因國內、境外基金之規定或其他規定及事由而須強制贖回、出售結清或合併時，本投資法自動終止；子基金遇前述情況而須強制贖回、出售結清或合併時，本投資法將自動剔除該子基金。

第十五條：電子式交易服務方式

- 一、電子式交易服務方式（下稱「電子式交易」）係指委託人利用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數據通信傳輸、ATM（自動付款機）以及未來其他電子科技傳輸工具等方式，就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或指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運用及其相關事宜指示受託人進行相關交易。
- 二、委託人辦理「電子式交易」時應先與受託人簽訂電子式交易相關業務申請（約定）契約、存款相關服務業務申請（約定）暨其他相關契約，並取得授權之「密碼」，始得進行交易。委託人應自行負責「密碼」之保密。
- 三、委託人使用「電子式交易」時，應先以密碼證明其身分，並應於受託人同意受理之營業時間內為之，受託人始依其正確密碼之指示辦理信託帳戶開立、投資標的之申購（加入）、贖回（退出）、轉換、查詢、委託人資料內容變更或定期（不）定額約定事項變更等項目（限以受託人所提供服務項目）。
- 四、倘有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之情形，委託人應即通知受託人停止「電子式交易」服務；受託人於接獲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電子式交易」所執行之交易，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對委託人仍屬有效，不得以該「密碼」之使用非經其授權對抗受託人。
- 五、委託人得隨時終止使用「電子式交易」，但應親自或以其他約定方式辦理並經 貴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受託人亦得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終止提供本項服務；惟於終止通知生效前，已執行之交易或其他事項，仍屬有效。倘受託人單方認為提供該等服務有使受託人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時，受託人即無提供該等服務之義務。
- 六、其他有關電子式交易之約定事項，另依「存款業務/黃金存摺約定書」之「使用電子銀行特別約定事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予受託人為投資標的（包含國內外有價證券、指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運用前，已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含但不限於本總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信託管理說明書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含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標的暫停贖回/退出、終止、合併及解散清算等風險），委託人承諾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自行決定信託資金之各項運用並向受託人為指示。本條所稱投資風險事項說明如后：
 - (一) 匯兌風險：係指投資標的如屬外幣計價，委託人以新臺幣投資時，有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發生獲利機會或損失。
 - (二) 利率風險：係指投資標的如屬債券，其於信託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若於此時出售/贖回債券可能損及原始投資金額。
 - (三) 信用風險：係指委託人需承擔投資標的發行者或保證機構無法按照發行約定如期支付本息之違約風險。
 - (四) 流動性風險：係指投資標的於市場上產生缺乏流動性或交易量不足之現象，而造成投資標的市場價值減少，或委託人必須持有投資標的至到期之情形。
 - (五) 市場風險：係指投資標的之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其波動將影響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 二、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其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
- 三、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且信託資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須自負盈虧，受託人依法不為信託資金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
- 四、信託資金投資之標的為國內外有價證券或指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其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其最低收益。

第十七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式

- 一、下列因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生各項費用由委託人負擔之，並授權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內扣收，如信託財產不足負擔者，由委託人負責補足：

- (一) 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費用（含但不限於受託人之信託報酬、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轉換手續費、贖回手續費、分銷費用及保管費等）與所負擔之債務；
 - (二) 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發生之一切稅捐及必要費用；
 - (三) 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信託財產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四) 處理信託財產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 (五) 其他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相關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 二、委託人申請各項服務應繳納之費用標準（例如：存摺掛失或補發、印鑑掛失或更換、申請信託資金餘額證明、申請交易明細資料或影印交易傳票等）應受委託人「信託業務各項服務費用收費標準」為準，受託人並得基於成本負擔考量隨時調整，無須經委託人事先同意，但受託人應揭示公告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網站。

第十八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委託人及委託人之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代理人、代表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等，以下簡稱「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受託人得以合理期間通知委託人後，暫停信託事務之執行或終止本總契約，受託人並就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受託人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委託人或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 二、委託人或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受託人得拒絕開戶、暫時停止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 三、委託人或關係人不配合受託人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審視所需之必要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受託人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委託人或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受託人得拒絕開戶、暫時停止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第十九條：受託人之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總契約、投資標的相關法令及金融慣例，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負忠實義務。
- 二、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一) 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 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 三、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且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因此所生費用由委託人負擔，並授權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帳。
- 四、受託人應就信託財產及其管理運用所得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設帳管理，並就信託財產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報表或對帳單提供予委託人。

第二十條：受託人之除外責任

- 一、委託人不得因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承銷機構、代理機構、投資顧問機構、簽證機構及會計、法律機構等與投資標的有關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損害，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二、委託人不得因投資標的之市場休市或遇前項各機構所在地放假致委託人指示之投資（加入）、出售（退出）、贖回、轉換等交易不能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三、因國內、外法令或其他事由而強制、限制或停止交易致受託人無法依各信託契約或委託人指示辦理時，委託人不得異議。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信託財產所在地法令之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一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信託關係消滅時，除委託人另有書面指示且經受託人同意得依其指示辦理外，受託人應扣除需由信託財產負擔之稅捐及相關費用（含但不限於受託人之信託報酬）後，將信託財產以金錢形式返還歸屬權利人。

第二十二條：保密義務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就本總契約所涉及之各項往來、交易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委託人另有約定者外，均應予保密。

第二十三條：稅賦

委託人辦理各信託相關業務往來產生之稅務，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其他特別約定

- 一、受託人得隨時訂定或修正與本總契約相關信託業務之作業規則，並揭露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網站，委託人同意遵守之。委託人原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因受託人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時，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另行辦理相關事宜，並於新服務方式啟用時，適用原所簽訂契約中之各相關條款。
- 二、有關信託財產定期報表、對帳單或其他相關文件之製作及寄發，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委託第三人處理。受託人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辦理。
- 三、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如電信線路故障或第三人行為或疏漏）導致之交易或其他指示事項錯誤、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全權處理，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如因受託人之電腦系統暫停或相關障礙事由而無法辦理委託人指示事項時，委託人同意親至受託人各營業單位辦理所需之交易。
- 四、除委託人以具體證據證明受託人登載有誤外，受託人所保存（含「臨櫃交易」、「電子式交易」等方式）之紀錄（如：交易時間、投資標的、幣別、金額、單位數等）推定為真正，對委託人具最終及確定之拘束力。
- 五、委託人之地址或寄送方式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如未通知，而受託人依委託人原留存之地址或寄送方式寄送相關文書者，視為已合法送達，委託人絕無異議。
- 六、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0800-031-111。

第二十五條：附件效力

本總契約之相關書類或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信託契約之其他約定條款）亦為本總契約之一部分，與本總契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本總契約及各信託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總契約及各信託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本總契約或各信託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信託法、信託業法等其他相關法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國外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國內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國內外金融慣例辦理。

第二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第一條：信託目的

受託人依委託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將信託資金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國內、境外基金、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或其他投資標的，並予以管理及處分。

第二條：信託存續期間

自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予受託人起至依本總契約第一章第十條約定終止日止。

第三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 一、信託財產依本章運用之決定權屬於委託人，受託人不具有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
- 二、委託人不得為違反法令之運用指示，除委託人之指示違法或不當外，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委託人就信託財產為運用或變更及異動（含但不限於投資標的、金額、扣款帳戶、停止（恢復）扣款、委託人資料或留存印鑑等）為指示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或輸入相關申請文件資料，或依雙方事先約定之方式為之。
- 三、受託人依信託目的有權辦理信託財產之運用管理，包括申請結匯、買賣外幣、時間、期間、買賣、交割之執行或其他有關之行為及處分信託財產，受託人並有權代表委託人參與投資標的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含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權宜之行使）。
- 四、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投資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該投資標的為國內、境外基金時，其基金經理公司所訂之投資相關規定包括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他有關基金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
- 五、倘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算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或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運用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禁止投資事由等），致受託人不能續為管理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或終止管理運用，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受。
- 六、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於撥付交易對象所指定帳戶之前，或於解除、終止本總契約或投資標的出售（贖回）或清算並返還交付予委託人之期間，委託人不得向受託人主張給付利息。

第四條：信託財產之收付

- 一、受託人收受信託資金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國內、境外基金時，如接獲基金經理公司通知不受理投資時，受託人應通知委託人，並將信託資金無息退還委託人。
- 二、委託人以定期（不）定額方式交付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境外基金時，受託人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委託人終止扣款投資；委託人亦有權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終止扣款投資。
- 三、委託人以其所持有受託人發行之信用卡（含正、附卡）支付信託資金（包括信託手續費）時，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限於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國內、境外基金者。
 - （二）定期（不）定額每月扣款申購金額合計（正、附卡扣款金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受託人規定及信用卡可動用額度。信託資金於指定扣款日由受託人自動扣收，其他相關費用仍由委託人指定之費用扣款帳戶中扣收。
 - （三）委託人投資同一投資標的於同一指定扣款日連續三次扣款不成功時，視同委託人終止該投資標的於該指定扣款日繼續扣款投資，於該指定扣款日以信用卡扣款投資該投資標的之約定，亦即停止適用。
 - （四）委託人之信用卡如有資料錯誤、已遭停用或可用額度不足之情事，致扣款不成功者，視為該次不委託投資，委託人不得異議。
 - （五）委託人信用卡轉卡、到期換卡、掛失補發及損毀補發等情形，受託人將自動以新卡扣款，惟如不可歸責於受託

人之事由致扣款投資不成功時，委託人不得異議。

(六) 有關信用卡扣款投資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受託人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條：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 一、因信託財產之運用而受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孳息），受託人於分配基準日按委託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率計算分配予委託人。
- 二、信託財產收益之分配方式，由委託人指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後辦理。以現金方式分配者，應先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再予分配；以再投資方式分配者，按其投資標的相關規定之方式予以分配。
- 三、投資標的悉數出售（贖回）後如再有收益，仍依前項方式予以分配，惟其分配所得現值不足以抵償有關處理費用時，得由受託人另行列帳，俟有其他相關收益併同處理足以分配後，通知委託人領取。
- 四、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收益於合理處理時間內，辦理分配作業後存入委託人指定帳戶；信託財產收益無法分配予委託人時，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計付利息，惟其分配所得現值不足以抵償有關處理費用時，則不予分配與委託人。

第六條：投資標的之出售（贖回）

- 一、委託人得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一部或全部，辦理出售或向國內外發行機構申請贖回。
- 二、受託人向國內外發行機構申請出售（贖回）後，應於接獲贖回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委託人。受託人於接獲前項全部出售（贖回）後，若有因原投資標的衍生剩餘之資產或單位數時，受託人得不再通知委託人，而於接獲國內外發行機構之通知後逕予出售（贖回），並於接獲贖回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委託人。
- 三、投資標的出售（贖回）之款項無法存入委託人指定帳戶時，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計息。
- 四、投資標的因國內、境外基金之規定或其他規定及事由而須強制贖回、出售結清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受託人逕行辦理相關事宜。

第七條：投資標的之轉換

- 一、投資標的為國內、境外基金時，委託人得經受託人同意，辦理同一基金經理公司所發行且為受託人所受理之系列基金間之轉換，並同意支付申請轉換之相關費用。
- 二、基金轉換時如涉及不同幣別間之兌換，其兌換時點及匯率依照基金經理公司規定。
- 三、委託人於境外基金全部轉換後，若有因轉換前基金衍生剩餘之單位數時，受託人得不再通知委託人，而於接獲國內外發行機構之通知後逕予出售（贖回），並於接獲贖回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委託人。

第八條：投資單位數、收益及贖回款分配

受託人就所購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信託收益或贖回款項於分配予各委託人之過程中，若有因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或款項時，悉依受託人規定辦理，委託人不得異議。

第九條：信託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一、委託人之投資標的為國內、境外基金時，應支付受託人之信託報酬如后：

(一) 申購手續費：

1、手續費前收型者：委託人於基金申購時須支付手續費，其計算基準如后：

(1)費率：國內及境外基金費率不超過 3%。

(2)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且不高於受託人所訂之最低收費標準（國內基金新臺幣 50 元，境外股票型/指數型基金新臺幣 150 元，境外債券型基金新臺幣 75 元）。

(3)支付時期及方法：於指定投資時一次計(扣)收；但投資標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手續費後收型境外基金：係指委託人於申購基金當時不須支付任何申購手續費，而係於基金贖回時，依委託人實際持有該基金之期間長短按各基金公司規定之收費標準收取手續費，並自委託人之基金贖回款項中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 簡稱 CDSC)，其計算方法採「成本與市價」孰低者，乘上依委託人持有手續費後收型系列基金期間（以國外交易日為計算基礎）相對應之遞延申購手續費率計算，費率為 0%~4%。

(二) 信託管理費：

1、年費率：0.2%。

2、計算方法：受託人於每月月底日按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承銷機構、代理機構或投資顧問機構等所提供之淨資產價值(NAV)，依委託人投資標的之單位數，按年費率 0.2%每月計算後列帳。

3、支付時期及方法：

(1)以新臺幣投資之國內、境外基金者：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結算乙次，並於次月自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中扣收；惟在受託人扣收前，如遇投資標的出售(贖回)，受託人得逕自出售(贖回)價金中先行扣收。投資標的部分或全部出售(贖回)時，信託管理費則計算至出售(贖回)日。

(2)以外幣投資之國內、境外基金者：依前述方式計算各投資標的以原計價幣別之信託管理費後列帳，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結算時，按該月底日各幣別匯率（以受託人牌告）折成新臺幣後，自委託人指定之新臺幣費用扣款帳戶中扣收；惟受託人未成功扣收或在受託人扣收以新臺幣計算之信託管理費之前，遇投資標的出售(贖回)，受託人得逕自外幣出售(贖回)價金中扣收該贖回投資標的之信託管理費，信託管理費則計算至出售(贖回)日。

(三) 轉換手續費：

1、手續費前收型者

(1)收費標準：國內基金每次轉換收取新臺幣 200 元，境外基金每次轉換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另應負擔各基金公司規定之內扣或外收之轉換費用。

(2)計算方法：依每次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收費。

(3)支付時期及方法：於每次申請轉換時一次給付。但基金公司另有規定者依各基金公司之規定辦理。

2、手續費後收型者：受託人與基金公司均不另收取轉換手續費，但基金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國內、境外基金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通路服務費，係為受託人收取之信

託報酬。此通路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其內容如后：

(一)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手續費前收型者之收費標準費率為 0%~1%，手續費後收型者收費標準費率為 0%~4.5%。其計算方法均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並依各基金公司規定，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

(二)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手續費前收型者之收費標準年費率為 0%~1%，手續費後收型者之收費標準年費率為 0%~1%。其計算方法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並依各基金公司規定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

三、委託人瞭解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境外基金另需負擔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且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四、委託人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品或國外有價證券時，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另依產品說明暨約定書為之。

五、本條第一項各項費用由受託人訂定收費標準及最低收取金額限制，受託人並得基於成本負擔考量隨時調整，無須經委託人事先同意，但受託人應揭示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網站。

第十條：其他各項費用負擔

一、投資標的為國內、境外基金時，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應負擔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所規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轉換手續費、贖回手續費及交易手續費)，委託人同意依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之規定辦理。

二、委託人違反基金經理公司公開說明書中限制短線(頻繁)交易之規定，受託人得依規定採取可能之方案，包括拒絕或撤銷該委託人之交易、向委託人收取短線(頻繁)交易費用等。

第三章：指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契約暨約定條款

第一節：指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契約

第一條：信託目的

委託人將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並同意受託人將該信託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就其概括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者依各該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二條：信託存續期間

自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予受託人起至依本總契約第一章第十條約定終止之日止。

第三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受託人就指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依委託人之指定加入受託人設置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並依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為管理及運用。

第四條：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信託收益之計算、分配時期及方法悉依委託人之信託財產所加入之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為之。

第五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轉換

委託人就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間之轉換，相關加入新帳戶或退出原帳戶之時點、單位數及淨值計算等事項，悉依受託人之規定或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辦理。

第六條：信託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一、受託人之報酬係就信託財產所加入之各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按受託人就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定之受託費率(精選國內基金組合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費率為年率 0.6%、精選全球債券基金組合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費率為年率 1.1%、精選全球基金組合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費率為年率 1.3%、台灣強棒組合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費率為年率 1.2%)，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 10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自各該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委託人所得享有之資產撥付予受託人。

二、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各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各該信託/加入/轉換手續費之收取方式及標準(精選國內基金組合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精選全球債券基金組合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加入手續費為 1.0%；精選全球基金組合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台灣強棒組合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加入手續費為 1.5%)，悉依受託人之規定為之；委託人並同意本項信託/加入/轉換手續費之收取，受託人得於委託人信託資金加入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另行收取或遞延至退出時自委託人所受給付之信託資金中扣除。

第七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一、除前條相關費用外，下列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並依下列方式支付，如信託財產不足負擔者，由委託人負責補足：

(一)依各該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應分擔之費用及稅捐；

(二)其他為處理本契約信託事務所生之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二、第一項第一款之費用及稅捐由受託人依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約定自該帳戶之資產給付之。第一項第二款之費用或債務之償付，除委託人或受託人雙方另有約定或各該債務契約另有規定外，委託人應於受託人通知之期限內給付之。

三、委託人向受託人請求閱覽或影印其信託財產相關資料時，受託人得酌收工本費。

第八條：補充規範

本契約簽訂後，委託人倘欲加入受託人設置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應逐筆以指示書或以其他約定方式指示受託人將其信託財產撥入其指定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並簽訂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該約定條款並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將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二節：第一商業銀行受託精選國內基金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

緣受託人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並已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依該信託契約，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受託人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約定。受託人爰設置第一商業銀行受託精選國內基金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本帳戶」)，並依本約定條款約定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一條：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集合管理運用，得按其信託資金占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於本帳戶項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二、受益人：本約定條款之受益人，指依持有本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 三、加入日：指受託人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四、退出日：指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
- 五、初始運用日：指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六、計算日：係指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就每一信託受益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 七、淨值日：指計算日所計算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所屬之日。
- 八、適用淨值基準：指委託人加入或退出本帳戶所適用之淨值基準。於加入之情形，為加入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退出之情形，為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帳戶為組合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定名為「第一商業銀行受託精選國內基金組合信託基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並得簡稱為「一銀精選國內基金組合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本帳戶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

委託人擬加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依雙方信託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其他書面指示，並以委託人撥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為準。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得以約定方式同意追加信託資金金額。

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期間自該信託資金自信託帳戶撥入本帳戶之日起至受益人請求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止。

第四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本帳戶受託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無最低額及最高額限制。

第五條：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

為便利計算本帳戶各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比例，於初始運用日及該日前所加入之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受託人得按該期間每筆信託資金金額，以每單位新臺幣壹拾元，平均分割而計算其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後再加入之信託資金，則按加入時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該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應有同等之權利，即對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信託收益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規定之權利。

第六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目的，按本約定條款所定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資金於中華民國地區，運用範圍如下：

一、銀行存款。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三、政府債券。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六、信託業所募集發行投資國內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七、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僅限於避險操作之目的並遵守第三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本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一、投資於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總金額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受託人之專業判斷，在本帳戶自初始運用日起未滿三個月或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日前一個月（含當日）之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本帳戶資產安全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二、應投資於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至少五個（含）以上之運用標的，且每個標的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受託人辦理本帳戶之運用範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三、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所存放之金融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四、投資於短期票券，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未經保證或承兌者，其發行人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五、投資於同一公司短期票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六、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短期票券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七、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受託人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二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八、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九、不得投資於其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十、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同業公會)訂定有關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訂致該限制與修訂後之法令不符者，從修訂後之法令規定。如法令增訂限制者，亦同。

受託人不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擔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七條：集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受託人應將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分別記帳。

受託人應依「集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保持本帳戶資產之流動性。

受託人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濟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受託人運用本帳戶交易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受託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受託人有全權決定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等），受託人並得委託他人行使該等權利。

本帳戶之管理及運用，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第八條：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時為該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時。

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時。

第九條：信託業之責任

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本約定條款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帳戶信託財產。

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業務者，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約定條款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除受託人履行本約定條款所定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或有前項受託人應負責之情形外，受託人對本帳戶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受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受託人對本帳戶及委託人、受益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於任何國內之交易標的，因辦理交割、或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或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對於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帳戶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是用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帳戶資產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赴任何責任。

第十條：集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日將委託人之信託基金撥入本帳戶，如當日無法進行撥帳作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除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所定暫停受益人退出之情形外，受益人得依本約定條款規定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但請求退出一部分時，該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按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退出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應返還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金額。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自退出日起六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一條：鉅額信託資金之退出

任意營業日退出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扣除當日加入本帳戶信託資金之餘額，超過依「集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受託人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受託人就超過上述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得按其超過之金額暫停計算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並延緩將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前項超過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逾一筆時，依請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比率決定應暫停計算之信託資金。

第一項情形，受託人應以合理之方式儘速處分本帳戶資產，以籌措足夠之流動資產俾給付額依前項暫停計算之退出信託資金。任一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如已逾主管機關規定應保持之比率時，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當日之美單位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並按第二項所定之方式，逐筆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及於恢復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逐筆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二條：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規定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對本帳戶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例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暫停其信託資金之退出：

一、本約定條款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之一定期間者，於該期間內。

二、本帳戶所定投資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本帳戶

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三、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四、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者。

受託人有前項任一事由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情形者，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項所定暫停退出信託資金請求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受託人應即恢復計算返還之請求退出信託資金金額，並依恢復計算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及自該恢復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三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帳戶負擔，並由受託人自本帳戶之信託財產支付之：

一、因運用本帳戶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二、本帳戶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帳戶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本帳戶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處理本帳戶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六、本帳戶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七、其他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八、有關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帳戶依法應予扣繳稅捐時，受託人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按信託受益權持有比例填發扣繳憑單予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第十四條：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受託人應於計算日計算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及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帳戶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帳戶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按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第十五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受託人應於每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之公告方式公告該淨值日本帳戶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本帳戶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金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其他收益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帳戶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帳戶每信託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高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10 時，受託人得予分配會計年度結束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5，且收益分配後之每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年度分配之。

本帳戶之可分配收益，係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者，才得分配。

本帳戶可分配收益之分配，除受託人有正當理由，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後分配日期外，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之。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七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本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並載明其所屬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亦即應以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定本帳戶名稱登記。

第十八條：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於本帳戶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十九條：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本帳戶不設信託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函送同業公會審查後，由同業公會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但變更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附具變更對受益人無重大影響之意見一併函送同業公會，以供主管機關及同業公會參考。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規定之公告方式立即公告變更事項，該公告應定 7 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本帳戶，於該一定期間過後，變更事項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一、受託人因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受託人職務者。

二、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帳戶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帳戶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約定條款為宜者。

三、本帳戶因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致消滅者。

四、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者。

受託人對於本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律或管理不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受託人應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如因第一項任一款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通知受益人，但若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規定應公告者，受託人並應公告之；如因第二項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後，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立即公告。

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時，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本帳戶符合下列條件者，受託人得將之與受託人所管理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其他集合帳戶」）合併：

一、因受託人與其他信託業合併，二信託業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質性高，合併後管理運用較符合經濟規模。

二、受託人認為本帳戶之管理運用已不符經濟規模者之事由。

受託人申請本帳戶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者應檢送相關書件，送請同業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合併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第二十三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本帳戶終止後，清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帳戶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於終止後繼續有效。本帳戶之清算人由受託人擔任之。但本帳戶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由終止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選任清算人。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在本約定條款存續範圍內與原受託人同。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帳戶之清算。

清算人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處分本帳戶資產，清償本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本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檔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受益人會議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本帳戶之受益人會議，但其召集係因下列第四款主管機關指示其他適當之人召集者，則應由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

一、受託人修訂本帳戶約定條款之規定。但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受託人擬基於本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以外事由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三、受託人認為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召開必要而指示受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受益人會議者。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附件一「第一商業銀行受託精選國內基金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會計

受託人應就本帳戶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帳戶之簿冊文件。

本帳戶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業公會釐定之規定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受託人以本帳戶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應於前項年度決算報告揭露。

第二十六條：幣制

本帳戶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信託財產淨資產總價值之計算及本帳戶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通知及公告

依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或本約定條款記載或嗣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之地址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日報。

（二）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做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三、如依法令應同時以本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委託人或受益人通知受託人或其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

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約定條款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附件一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精選國內基金組合信託基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人會議規則」

- 第一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規則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 第三條：會議召集人由受託人或依本約定條款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含）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帳戶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含當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 第四條：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 第五條：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 第六條：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會議之召集事由。
三、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檔（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佔比例。
六、其他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 第七條：會議決議在五（含當日）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 第八條：有關會議應出席之最低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信託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第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本帳戶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
- 第九條：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如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則加具委託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等留存於信託帳戶之印鑑或簽名。
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條：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一、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 第十一條：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帳戶中合計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 第十二條：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 第十三條：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含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 第十四條：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應有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二）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式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檔（含表決票）。
（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v"表示。
- (二)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v"表示。
- (三) 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四) 受益人未於□內打"v"，或以其他記號代替"v"
- (五) 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五、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會議當場公佈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六、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 (一) 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 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 (三) 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佈結果之必要事項。

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八、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十九條：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會議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第二十條：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受益人及本約定條款約定應通知之人。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檔（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

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議決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檔，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會議之決議，由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第三節：第一商業銀行受託精選全球債券基金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

緣受託人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並已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依該信託契約，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受託人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約定。受託人爰設置第一商業銀行受託精選全球債券基金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本帳戶」），並依本約定條款約定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一條：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集合管理運用，得按其信託資金占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於本帳戶項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二、受益人：本約定條款之受益人，指依持有本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 三、加入日：指受託人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四、退出日：指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
- 五、初始運用日：指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a
- 六、計算日：係指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就每一信託受益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 七、淨值日：指計算日所計算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所屬之日。
- 八、適用淨值基準：指委託人加入或退出本帳戶所適用之淨值基準。於加入之情形，為加入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退出之情形，為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帳戶為組合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定名為「第一商業銀行受託精選全球債券基金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並得簡稱為「一銀精選全球債券基金組合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本帳戶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

委託人擬加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額依雙方信託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其他書面指示，並以委託人撥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為準。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得以約定方式同意追加信託資金金額。

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期間自該信託資金自信託帳戶撥入本帳戶之日起至受益人請求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止。

第四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本帳戶受託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無最低額及最高額限制。

第五條：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

為便利計算本帳戶各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比例，於初始運用日及該日前所加入之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受託人得按該期間每筆信託資金金額，以每單位新臺幣壹拾元，平均分割而計算其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後再加入之信託資金，則按加入時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該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應有同等之權利，即對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及其他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規定之權利。

第六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目的，按本約定條款所定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資金於包含美國、歐元區、亞洲、中南美洲、東歐及中華民國等之全球各地區，運用範圍如下：

- 一、銀行存款。
-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三、政府債券。
-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六、信託業所募集發行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七、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僅限於避險操作之目的並遵守第三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本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 一、投資於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債券型基金總金額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受託人之專業判斷，在本帳戶自初始運用日起未滿三個月或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日前一個月（含當日）之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本帳戶資產安全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 二、應投資於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至少五個（含）以上之運用標的，且每個標的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受託人辦理本帳戶之運用範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 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三、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所存放之金融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四、投資於短期票券，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未經保證或承兌者，其發行人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五、投資於同一公司短期票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 六、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短期票券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七、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受託人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二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 八、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 九、不得投資於其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 十、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同業公會）訂定有關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帳戶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前項各款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訂致該限制與修訂後之法令不符者，從修訂後之法令規定。如法令增訂限制者，亦同。

受託人不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七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受託人應將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分別記帳。

受託人應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保持本帳戶資產之流動性。

受託人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受託人運用本帳戶交易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受託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受託人有全權決定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等），受託人並得委託他人行使該等權利。

受託人如有運用本帳戶投資於國外之交易標的者，受託人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得複委任或委託外國金融機構擔任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
- 二、得依其情形，委託國內或國外證券商，依各該交易標的之所在地國法令及有關實務交易，並指示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依當地法令及有關實務辦理交割。
- 三、本條第六項有關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如該證券為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受託人於必要時，得委託國外保管機構或受任相關機構行使之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協助。

本帳戶之管理及運用，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第八條：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時為該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時。

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時。

第九條：信託業之責任

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本約定條款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帳戶信託財產。

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約定條款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除受託人履行本約定條款所定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或有前項受託人應負責之情形外，受託人對本帳戶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委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受託人對本帳戶及委託人、受益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於任何國內外之交易標的，因辦理交割、或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或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因可歸責於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國外證券商之事由所致本帳戶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但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向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求償。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帳戶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帳戶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日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如當日無法進行撥帳作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除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所定暫停受益人退出之情形外，受益人得依本約定條款規定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但請求退出一部分時，該信託受益權單位故不得低於壹佰單位。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按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退出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應返還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金額。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自退出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一條：鉅額信託資金之退出。

任一營業日退出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扣除當日加入本帳戶信託資金之餘額，超過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受託人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受託人就超過上述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得按其超過之金額暫停計算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並延緩將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前項超過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逾一筆時，依請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比率決定應暫停計算之信託資金。

第一項情形，受託人應以合理之方式儘速處分本帳戶資產，以籌措足夠之流動資產俾給付依前項暫停計算之退出信託資金。任一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如已逾主管機關規定應保持之比率時，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當日之每單位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並按第二項所定之方式，逐筆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及於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逐筆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二條：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規定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對本帳戶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暫停其信託資金之退出：

一、本約定條款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之一定期間者，於該期間內。

二、本帳戶所定投資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本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三、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四、本帳戶有投資國外投資標的者，因相關貨幣之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者。

受託人有前項任一事由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項所定暫停退出信託資金請求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受託人應即恢復計算應返還之請求退出信託資金金額，並依恢復計算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及自該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三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帳戶負擔，並由受託人自本帳戶之信託財產支付之：

一、因運用本帳戶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二、本帳戶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國外投資標的者，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之報酬。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帳戶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本帳戶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處理本帳戶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七、本帳戶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八、其他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九、有關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帳戶依法應予扣繳稅捐時，受託人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按信託受益權持有比例填發扣繳憑單予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第十四條：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受託人應於計算日計算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及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帳戶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帳戶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按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本帳戶如有國外之資產及負債，受託人於計算本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時，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應先按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金之兌換匯率中價(即即期

買入匯率與賣出匯率之平均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淨值日當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公佈之臺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為準。若上開規定之淨值日當日所定時點無臺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或外匯交易市場外幣對美金之兌換匯率中價者,分別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收盤匯率或兌換匯率中價替代之。

第十五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受託人應於每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訂之公告方式公告該淨值日本帳戶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本帳戶不分配收益。

第十七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本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並載明其所屬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亦即應以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定本帳戶名稱登記。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受託人與國外受任相關機構或保管該國外投資標的之保管機關間之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於本帳戶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十九條：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本帳戶不設信託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函送同業公會審查後,由同業公會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但變更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附具變更對受益人無重大影響之意見一併函送同業公會,以供主管機關及同業公會參考。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規定之公告方式立即公告變更事項,該公告應定 7 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本帳戶,於該一定期間過後,變更事項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一、受託人因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受託人職務者。
二、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帳戶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帳戶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約定條款為宜者。
三、本帳戶因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致消滅者。
四、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者。

受託人對於本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律或管理不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受託人應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如因第一項任一款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通知受益人,但若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規定應公告者,受託人並應公告之;如因第二項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後,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立即公告。
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時,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本帳戶符合下列條件者,受託人得將之與受託人所管理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其他集合帳戶」)合併：
一、因受託人與其他信託業合併,二信託業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質性高,合併後管理運用較符合經濟規模。
二、受託人認為本帳戶之管理運用已不符經濟規模者之事由。
受託人申請本帳戶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者應檢送相關書件,送請同業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合併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第二十三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本帳戶終止後,清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帳戶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本帳戶之清算人由受託人擔任之。但本帳戶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由終止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選任清算人。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在本約定條款存續範圍內與原受託人同。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帳戶之清算。

清算人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處分本帳戶資產,清償本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本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檔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受益人會議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本帳戶之受益人會議,但其召集係因下列第四款主管機關指示其他適當之人召集者,則應由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
一、受託人修訂本帳戶約定條款之規定。但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受託人擬基於本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以外事由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三、受託人認為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召開之必要而指示受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受益人會議者。

-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附件一「第一商業銀行受託精選全球債券基金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會計
受託人應就本帳戶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帳戶之簿冊文件。
本帳戶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業公會釐定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受託人以本帳戶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應於前項年度決算報告揭露。
- 第二十六條：幣制
本帳戶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信託財產淨資產總價值之計算及本帳戶財務報表之編列，除於國外之信託資產得以國際之通行貨幣為單位外，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通知及公告
依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或本約定條款記載或嗣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之地址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日報。
（二）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三、如依法令應同時以本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委託人或受益人通知受託人或其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 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
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約定條款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附件一「第一商業銀行受託精選全球債券基金組合信託基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人會議規則」

- 第一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規則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 第三條：會議召集人由受託人或依本約定條款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含）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帳戶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含當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 第四條：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 第五條：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 第六條：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會議之召集事由。
三、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檔（合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佔比例。
六、其他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 第七條：會議決議在五（含當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 第八條：有關會議出席之最低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信託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第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本帳戶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
- 第九條：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如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則加具委託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等留存於信託帳戶之印鑑或簽名。
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條：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一、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 第十一條：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帳戶中合計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 第十二條：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 第十三條：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十四條：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元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應有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 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定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 （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檔（含表決票）。
 - （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定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v"表示。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v"表示。
 -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v"，或以其他記號代替"v"。
 - （五）表決票染汙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五、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會議當場公佈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 六、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佈結果之必要事項。
- 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 八、受益人如欲查檢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十九條：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第二十條：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受益人及本約定條款約定應通知之人。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檔（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檔，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會議之決議，由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第四節：第一商業銀行受託精選全球基金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

緣受託人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並已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依該信託契約，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受託人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約定。受託人爰設置第一商業銀行受託精選全球基金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本帳戶」），並依本約定條款約定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一條：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集合管理運用，得按其信託資金占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於本帳戶項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二、受益人：本約定條款之受益人，指依持有本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 三、加入日：指受託人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四、退出日：指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
- 五、初始運用日：指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六、計算日：係指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就每一信託受益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 七、淨值日：指計算日所計算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所屬之日。
- 八、適用淨值基準：指委託人加入或退出本帳戶所適用之淨值基準。於加入之情形，為加入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退出之情形，為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帳戶為組合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定名為「第一商業銀行受託精選全球基金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並得簡稱為「一銀精選全球基金組合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本帳戶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委託人擬加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依雙方信託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其他書面指示，並以委託人撥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為準。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得以約定方式同意追加信託資金金額。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期間自該信託資金自信託帳戶撥入本帳戶之日起至受益人請求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止。

第四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本帳戶受託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無最低額及最高額限制。

第五條：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

為便利計算本帳戶各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比例，於初始運用日及該日前所加入之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

，受託人得按該期間每筆信託資金金額，以每單位新臺幣壹拾元，平均分割而計算其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後再加入之信託資金，則按加入時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該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每一單位受益權單位應有同等之權利，即對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及其他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規定之權利。

第六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目的，按本約定條款所定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資金於包含美國、歐元區、亞洲、中南美洲、東歐及中華民國等之全球各地區，運用範圍如下：

- 一、銀行存款。
-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三、政府債券。
-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六、信託業所募集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七、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僅限於避險操作之目的並遵守第三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本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 一、投資於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總金額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受託人之專業判斷，在本帳戶自初始運用日起未滿三個月或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日前一個月（含當日）之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本帳戶資產安全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 二、應投資於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至少五個（含）以上之運用標的，且每個標的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 受託人辦理本帳戶之運用範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 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三、本帳戶定位為較積極式的操作，亦即股票型基金之部位將大於固定收益型基金。前述之股票型基金之部位將大於固定收益型基金，乃指自初始運用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年平均投資於股票型基金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比重應高於投資於固定收益型基金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重。而有關每年平均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重計算，係指本帳戶於每年終了之日，依該年每淨值日持有該等基金類型之資產價值加總，除以該年之每淨值日帳戶淨資產價值加總所得之比例。
 - 四、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所存放之金融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五、投資於短期票券，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未經保證或承兌者，其發行人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六、投資於同一公司短期票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 七、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短期票券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八、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受託人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二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 九、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 十、不得投資於其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 十一、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同業公會）訂定有關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帳戶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前項各款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訂致該限制與修訂後之法令不符者，從修訂後之法令規定。如法令增訂限制者，亦同。受託人不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七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受託人應將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分別記帳。

受託人應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保持本帳戶資產之流動性。

受託人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受託人運用本帳戶交易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受託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傭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受託人有全權決定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等），受託人並得委託他人行使該等權利。

受託人如有運用本帳戶投資於國外之交易標的者，受託人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得複委任或委託外國金融機構擔任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
- 二、得依其情形，委託國內或國外證券商，依各該交易標的之所在地國法令及有關實務交易，並指示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依當地法令及有關實務辦理交割。
- 三、本條第六項有關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如該證券為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受託人於必要時，得委託國外保管機構或受任相關機構行使之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協助。

本帳戶之管理及運用，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第八條：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時為該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時。

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時。

第九條：信託業之責任

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本約定條款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帳戶信託財產。

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約定條款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除受託人履行本約定條款所定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或有前項受託人應負責之情形外，受託人對本帳戶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委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受託人對本帳戶及委託人、受益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於任何國內外之交易標的，因辦理交割、或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或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因可歸責於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國外證券商之事由所致本帳戶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但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向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求償。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帳戶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帳戶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日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如當日無法進行撥帳作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除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所定暫停受益人退出之情形外，受益人得依本約定條款規定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但請求退出一部分時，該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按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退出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應返還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金額。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自退出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一條：鉅額信託資金之退出

任一營業日退出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扣除當日加入本帳戶信託資金之餘額，超過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受託人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受託人就超過上述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得按其超過之金額暫停計算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並延緩將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前項超過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逾一筆時，依請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比率決定應暫停計算之信託資金。第一項情形，受託人應以合理之方式儘速處分本帳戶資產，以籌措足夠之流動資產俾給付依前項暫停計算之退出信託資金。任一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如已逾主管機關規定應保持之比率時，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當日之每單位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並按第二項所定之方式，逐筆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及於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逐筆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二條：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規定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對本帳戶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暫停其信託資金之退出：

一、本約定條款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之一定期間者，於該期間內。

二、本帳戶所定投資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本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三、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四、本帳戶有投資國外投資標的者，因相關貨幣之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者。

受託人有前項任一事由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項所定暫停退出信託資金請求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受託人應即恢復計算應返還之請求退出信託資金金額，並依恢復計算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及自該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三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帳戶負擔，並由受託人自本帳戶之信託財產支付之：

一、因運用本帳戶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二、本帳戶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國外投資標的者，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之報酬。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帳戶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本帳戶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處理本帳戶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七、本帳戶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八、其他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九、有關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帳戶依法應予扣繳稅捐時，受託人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按信託受益權持有比例填發扣繳憑單予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第十四條：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受託人應於計算日計算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及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帳戶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帳戶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按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本帳戶如有國外之資產及負債，受託人於計算本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時，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應先按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金之兌換匯率中價(即即期買入匯率與賣出匯率之平均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淨值日當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公佈之臺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為準。若上開規定之淨值日當日所定時點無臺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或外匯交易市場外幣對美金之兌換匯率中價者，分別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收盤匯率或兌換匯率中價替代之。

第十五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受託人應於每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訂之公告方式公告該淨值日本帳戶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本帳戶不分配收益。

第十七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本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並載明其所屬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亦即應以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定本帳戶名稱登記。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受託人與國外受任相關機構或保管該國外投資標的之保管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於本帳戶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十九條：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本帳戶不設信託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函送同業公會審查後，由同業公會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但變更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附具變更對受益人無重大影響之意見一併函送同業公會，以供主管機關及同業公會參考。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規定之公告方式立即公告變更事項，該公告應定7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本帳戶，於該一定期間過後，變更事項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一、受託人因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受託人職務者。

二、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帳戶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帳戶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約定條款為宜者。

三、本帳戶因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致消滅者。

四、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者。

受託人對於本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律或管理不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受託人應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如因第一項任一款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通知受益人，但若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規定應公告者，受託人並應公告之；如因第二項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後，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立即公告。

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時，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本帳戶符合下列條件者，受託人得將之與受託人所管理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其他集合帳戶」）合併：

一、因受託人與其他信託業合併，二信託業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質性高，合併後管理運用較符合經濟規模。

二、受託人認為本帳戶之管理運用已不符經濟規模者之事由。

受託人申請本帳戶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者應檢送相關書件，送請同業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合併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第二十三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本帳戶終止後，清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帳戶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本帳戶之清算人由受託人擔任之。但本帳戶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由終止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選任清算人。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在本約定條款存續範圍內與原受託人同。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帳戶之清算。

清算人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處分本帳戶資產，清償本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本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受益人會議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本帳戶之受益人會議，但其召集後因下列第四款主管機關指示其他適當之人召集者，則應由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

一、受託人修訂本帳戶約定條款之規定。但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受託人擬基於本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以外事由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 三、受託人認為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召開之必要而指示受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受益人會議者。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附件一「第一商業銀行受託精選全球基金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會計

受託人應就本帳戶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帳戶之簿冊文件。

本帳戶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業公會釐定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受託人以本帳戶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應於前項年度決策報告揭露。

第二十六條：幣制

本帳戶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信託財產淨資產總價值之計算及本帳戶財務報表之編列，除於國外之信託資產得以國際之通行貨幣為單位外，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通知及公告

依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或本約定條款記載或嗣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之地址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式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二、公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日報。
 - (二)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 三、如依法令應同時以本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委託人或受益人通知受託人或其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式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

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約定條款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附件一「第一商業銀行受託精選全球基金組合信託資基集合管理應用帳戶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一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規則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第三條：會議召集人由受託人或依本約定條款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含）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帳戶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含當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第四條：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檔及資料。

第五條：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六條：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會議之召集事由。
- 三、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 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檔（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或所佔比例。
- 六、其他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第七條：會議決議在五（含當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有關會議應出席之最低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信託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第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本帳戶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

第九條：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簽章或簽名（如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則加具委託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等留存於信託帳戶之印鑑或簽名。

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 一、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 第十一條：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帳戶中合計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 第十二條：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 第十三條：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 第十四條：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元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應有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權認定標準如下：
-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 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 (一) 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 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 (三) 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檔(含表決票)。
 - (四) 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v"表示。
 - (二)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v"表示。
 - (三) 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四) 受益人未於□內打"v"，或以其他記號代替"v"
 - (五) 表決票染汙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五、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會議當場公佈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 六、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 (一) 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 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 (三) 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佈結果之必要事項。
 - 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 八、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 第十九條：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 第二十條：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受益人及本約定條款約定應通知之人。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檔(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
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檔，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一條：會議之決議，由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之行為。

第五節：第一商業銀行受託台灣強棒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

緣受託人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並已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依該信託契約，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受託人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約定。受託人爰設置第一商業銀行受託台灣強棒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本帳戶」)，並依本約定條款約定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一條：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集合管理運用，得按其信託資金占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於本帳戶項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二、受益人：本約定條款之受益人，指依持有本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 三、加入日：指受託人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四、退出日：指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
- 五、初始運用日：指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六、計算日：係指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就每一信託受益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 七、淨值日：指計算日所計算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所屬之日。
- 八、適用淨值基準：指委託人加入或退出本帳戶所通用之淨值基準。於加入之情形，為加入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退出之情形，為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帳戶為組合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定名為「第一商業銀行受託台灣強棒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並得簡稱為「一銀台灣強棒組合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本帳戶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 第三條：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委託人擬加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依雙方信託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其他書面指示，並以委託人撥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為準。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得以約定方式同意追加信託資金金額。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期間自該信託資金自信託帳戶撥入本帳戶之日起至受益人請求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止。
- 第四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本帳戶受託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無最低額及最高額限制。
- 第五條：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
為便利計算本帳戶各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比例，於初始運用日及該日前所加入之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受託人得按該期間每筆信託資金金額，以每單位新臺幣壹拾元，平均分割而計算其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後再加入之信託資金，則按加入時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該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每一單位受益權單位應有同等之權利，即對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及其他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規定之權利。
- 第六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目的，按本約定條款所定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資金於中華民國地區，運用範圍如下：
一、銀行存款。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三、政府債券。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六、信託業所募集發行投資國內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七、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僅限於避險操作之目的並遵守第三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本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一、投資於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總金額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受託人之專業判斷，在本帳戶自初始運用日起未滿三個月或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日前一個月（含當日）之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本帳戶資產安全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二、應投資於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至少五個（含）以上之運用標的，且每個標的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受託人辦理本帳戶之運用範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三、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所存放之金融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四、投資於短期票券，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未經保證或承兌者，其發行人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五、投資於同一公司短期票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六、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短期票券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七、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受託人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二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八、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九、不得投資於其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十、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同業公會）訂定有關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訂致該限制與修訂後之法令不符者，從修訂後之法令規定。如法令增訂限制 0 者，亦同。
受託人不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七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受託人應將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分別記帳。
受託人應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保持本帳戶資產之流動性。
受託人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受託人運用本帳戶交易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受託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受託人有全權決定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等），受託人並得委託他人行使該等權利。
本帳戶之管理及運用，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第八條：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時為該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時。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時。

第九條：信託業之責任

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本約定條款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帳戶信託財產。

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約定條款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除受託人履行本約定條款所定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或有前項受託人應負責之情形外，受託人對本帳戶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委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受託人對本帳戶及委託人、受益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於任何國內外之交易標的，因辦理交割、或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或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帳戶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帳戶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日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如當日無法進行撥帳作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除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所定暫停受益人退出之情形外，受益人得依本約定條款規定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但請求退出一部分時，該信託受益權單位不得低於壹佰單位。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按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退出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應返還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金額。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自退出日起六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一條：鉅額信託資金之退出

任一營業日退出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扣除當日加入本帳戶信託資金之餘額，超過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受託人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受託人就超過上述應保持流動資產淨額之退出請求，得按其超過之金額暫停計算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並延緩將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前項超過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計求逾一筆時，依請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比率決定應暫停計算之信託資金。

第一項情形，受託人應以合理之方式儘速處分本帳戶資產，以籌措足夠之流動資產俾給付依前項暫停計算之退出信託資金。任一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如已逾主管機關規定應保持之比率時，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當日之每單位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並按第二項所定之方式，逐筆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及於恢復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逐筆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二條：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規定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對本帳戶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暫停其信託資金之退出：

一、本約定條款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之一定期間者，於該期間內。

二、本帳戶所定投資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本帳戶所投資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三、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四、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者。

受託人有前項任一事由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項所定暫停退出信託資金請求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受託人應即恢復計算應返還之請求退出信託資金金額，並依恢復計算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及自該恢復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三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式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帳戶負擔，並由受託人自本帳戶之信託財產支付之：

一、因運用本帳戶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二、本帳戶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帳戶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本帳戶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處理本帳戶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六、本帳戶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七、其他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八、有關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帳戶依法應予扣繳稅捐時，受託人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按信託受益權持有比例填發扣繳憑單予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第十四條：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受託人應於計算日計算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及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帳戶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帳戶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按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第十五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受託人應於每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訂之公告方式公告該淨值日本帳戶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本帳戶不分配收益。

第十七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本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並載明其所屬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亦即應以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定本帳戶名稱登記。

第十八條：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於本帳戶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十九條：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本帳戶不設信託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函送同業公會審查後，由同業公會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但變更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附具變更對受益人無重大影響之意見一併函送同業公會，以供主管機關及同業公會參考。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規定之公告方式立即公告變更事項，該公告應定 7 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本帳戶，於該一定期間過後，變更事項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一、受託人因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受託人職務者。

二、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帳戶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帳戶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約定條款為宜者。

三、本帳戶因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致消滅者。

四、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者。

受託人對於本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律或管理不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受託人應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如因第一項任一款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通知受益人，但若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規定應公告者，受託人並應公告；如因第二項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後，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立即公告。

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時，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本帳戶符合下例條件者，受託人得將之與受託人所管理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其他集合帳戶」）合併：

一、因受託人與其他信託業合併，二信託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質性高，合併管理運用較符合經濟規模。

二、受託人認為本帳戶之管理運用已不符經濟規模者之事由。

受託人申請本帳戶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者應檢送相關書件，送請同業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易漸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合併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第二十三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反還之方式及期限

本帳戶終止後，清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在清算帳戶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本帳戶之清算人由受託人擔任之。但本帳戶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由終止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選認清算人。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在本約定條款存續範圍內與元受託人同。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帳戶之清算。

清算人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處分本帳戶資產，清償本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本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受益人會議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本帳戶之受益人會議，但其招集係因下列第四款主管機關指示其他適當之人招集者，則應由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

一、受託人修訂本帳戶約定條款之規定。但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受託人擬基於本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以外事由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三、受託人認為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召開之必要而只是受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受益人會議者。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附件一「第一商業銀行受託台灣強棒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會計

受託人應就本帳戶制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帳戶之簿冊文件。

本帳戶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業公會釐定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受託人以本帳戶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應於前項年度決算報告揭露。

第二十六條：幣制

本帳戶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信託財產淨資產總價值之計算及本帳戶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美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通知及公告

依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

一、通知：依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或本約定條款記載或嗣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地址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報。

二、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通知即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三、如依法令應同時以本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委託人或受益人通知受託人或其他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

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約定條款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式應由委託人為之。

附件一「第一商業銀行受託台灣強棒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一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規則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第三條：會議召集人由受託人或依本約定條款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含)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帳戶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含當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第四條：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檔及資料。

第五條：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六條：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會議之召集事由。

三、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檔(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或所佔比例。

六、其他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第七條：會議決議在五(含當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有關會議應出席之最低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信託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第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本帳戶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

第九條：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如委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則加具委託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等留存於信託帳戶之印鑑或簽名。

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便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受益人或其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一、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第十一條：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帳戶中合計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二條：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十三條：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十四條：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元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應有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 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式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 (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檔(含表決票)。
 - (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v"表示。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v"表示。
 -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v"，或以其他記號代替"v"。
 - (五)表決票染汙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五、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會議當場公佈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備查。
- 六、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佈結果之必要事項。
- 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 八、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十九條：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第二十條：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受益人及本約定條款約定應通知之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檔(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決議事項出訴訟者，依本規定應予保存檔，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會議之決議，由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第六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管理說明書(指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壹、本公司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委任人、委託人及信託業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詳如指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契約(含附屬約定事項)、約定條款及相關交易登錄單。

貳、本公司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一、分析方法

(一)總體及個體經濟分析兼顧

1. 在總體經濟分析方面：隨時掌握追蹤國內外政經情勢之變化，並加以深入分析重點包括：各國重大財經貨幣政策、經濟成長及景氣指標、政府預算、公共建設支出、經濟結構變化、資金供需情況、長短期利率走勢、物價水準、失業率、進出口貿易、產業政策、資本市場發展程度及結構各個層面，以洞燭整體經濟情勢之發展。
2. 在產業個體分析方面：為瞭解各產業個體之脈動，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分析人員持續深入分析包括各產業景氣波動、產品及原料之供需或定價變化、產業之間景氣互動關鍵性、技術水準高低、人力資源是否充裕、研發經費寬緊、政府產業融資及賦稅政策等在內之問題。

(二)技術分析

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分析人員於分析時，以過去的價格與成交量、技術指標來判斷未來的價格變化及市場趨勢。

二、資源來源：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分析人員投資分析所需之資訊來源，主要如下：

- (一)專業刊物：例如國內外政府定期編製公佈之統計資料、各產業專刊或分析報告、證券商或其他專業機構之研究報告等。
- (二)專業資訊公司網路資訊：例如彭博(Bloomberg)、精業資訊等提供之財經資訊。
- (三)上市(櫃)公司各項書面資料：例如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等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財務預測、增資計畫等。
- (四)拜訪公司或專家：例如參觀公司或工廠、談訪負責人、主要幹部或專家等。
- (五)參加研討會或說明會：例如業績發表會或產業研討會等。

三、投資策略

(一)基本原則

1. 依據各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所定之投資範圍及投資限制等，擬訂帳戶投資規範。
2. 適度控制風險及資產安全，並追求投資利得之合理成長，為委託人謀求最適利益。
3. 公平照顧各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委託人，防止利益衝突情事。

(二)投資或交易決策過程：本行投資或交易決策過程分為投資或交易分析、投資或交易決定、投資或交易執行及投資或交易檢討四大步驟。

參、本公司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之主管及相關人員之學歷與經歷

本公司設置專責部門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主管及相關人員之學歷與經歷如依規定向登記機關辦理登錄之登記表。

肆、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請參考本行網址(www.firstbank.com.tw)首頁財務資料。

伍、本公司無因辦理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業務，發生訴訟、非訟事件之情事。

陸、投資風險警語

一、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簽約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二、本信託管理說明書之內容由信託業及其行為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信託管理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其他增補契約

立契約人(下稱委託人)茲依據與第一商業銀行(下稱「受託人」)簽訂之信託業務相關約定書(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業務總契約,以下簡稱「總契約」),將信託資金投資於下列信託商品,除遵守總契約之約定外,並同意另簽訂下列約定條款: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約定條款

- 第一條:國外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下簡稱「ETFs」)每日交易價格係採取市場價格(Market Price)定價,即以交易日市場開盤後之一小時內的市場價格為基準(但受託人保留變更交易價格方式之權利),每日交易價格不以收盤價或最低價為基準。
- 第二條:ETFs之交易地點在國外,交易執行及確認將以國外市場當地交易時間為主,基於時差因素,ETFs成交價格須俟交易執行日之次一營業日才可查得。
- 第三條:買進ETFs時,委託人需依受託人之規定支付申購手續費;贖回ETFs或ETFs配息時則需依交易市場之規定扣收交易手續費、相關稅費及依總契約之約定扣收信託管理費。
- 第四條:風險之預告
- 一、委託人買賣ETFs之投資風險,依ETFs所投資之標的及所投資之交易市場而有差異,委託人應就所投資之ETFs,瞭解其特性及風險。
 - 二、委託人應瞭解投資標的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相關之稅法、法規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之法規不同。
 - 三、委託人並應瞭解投資標的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將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
- 第五條:投資ETFs之委託人需為非具美國籍之法人或自然人,委託人承諾倘日後取得美國公民或居民身份後,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並贖回已投資之ETFs,如因怠於通知所發生之損害,概由委託人負擔。
- 第六條: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投資ETFs一定成交,若無法順利成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不計利息退還委託人信託金額之本金及手續費。

富蘭克林美國註冊基金短線同意條款

委託人同意自立約日起,凡於申購、贖回或轉換由總代理人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之富蘭克林/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於美國註冊之基金,嗣後若經該境外基金機構認定委託人之交易涉及短線交易,要求受託人提供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信託帳戶、金額、日期及在境外基金機構所要求涵蓋的期間中,透過委託人信託帳戶所作的各項基金的申購、贖回或轉換之交易明細時,同意受託人將委託人之上列資料提供予該境外基金機構及其總代理人,俾符合境外基金註冊地之要求。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基金【約定定期贖回】約定條款

- 第一條:「定期贖回」係委託人將所申購之國內基金依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公司之相關規定,由基金經理公司計算贖回比率、贖回方式,受託人據以於基金經理公司所定之約定贖回日計算委託人應贖回單位數後,向基金經理公司辦理下單贖回,贖回款項則直接撥入委託人之帳戶內。
- 第二條:委託人同意將辦理定期贖回之基金單位數,由基金經理公司於約定贖回日通知受託人該基金之約定贖回比率後,由受託人依委託人所持有之單位數計算其應贖回之單位數後,將該單位數圈存,直到受託人實際於委託人帳上扣除其應贖回單位數為止。
- 第三條:定期贖回並非固定配息,亦不保證獲利,其相關作業悉依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公司之定期贖回規定辦理。
- 第四條:委託人於選擇定期贖回時,已詳知基金經理公司對於該基金定期贖回之相關規定後簽訂。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約定條款

- 第一條:委託人同意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國內ETF」)之最低投資金額限制悉依受託人之作業規定,並同意遵守下列交易限制:
- 一、於現金募集期間申購國內ETF,採即時自委託人約定存款帳戶扣款之方式投資。
 - 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後,交易方式如下:
 - (一)申購及贖回國內ETF皆採預約圈存方式,即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國內、境外基金之一般受理時間內(T日)所為之下單指示,實際交易日期為委託人指示受託人下單之次一銀行營業日(臺灣時間T+1日,如為臺灣假日則再遞延至臺灣次一營業日)。
 - (二)申購款項於委託人下單指示時即予以圈存,圈存後款項無法動用但仍照常計息。
 - (三)申購及贖回國內ETF之信託財產帳載日期為委託人下單指示之次一銀行營業日(即實際交易日期)。
- 第二條:委託人同意投資國內ETF之成交价格如下:

一、於現金募集期間申購，其申購價格為發行價格。

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後，委託人指示受託人下單投資日(T日)，其成交價格以次一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臺灣時間 T+1 日，如為臺灣假日則再遞延至臺灣次一營業日)時間上午 9:00 至 10:30 內實際成交之平均價格為準。

第三條：委託人投資國內 ETF 除依受託人之作業規定負擔申購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用外，另依交易市場之規定扣收其他相關費用如下：

一、於現金募集期間，申購國內 ETF 不需負擔證券商交易手續費。

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後，申購及贖回國內 ETF 皆需負擔證券商交易手續費用，另於贖回國內 ETF 時，尚須負擔證券交易稅，該等相關費用係為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費用，並非受託人額外收取，其由證券商逕自信託金額或贖回金額中扣除。

第四條：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投資國內 ETF 一定成交，若無法順利成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不計利息退還委託人未成交之原始信託金額及手續費；若受託人於同一下單投資日所申購之金額無法全數成交時，委託人之申購成交單位數將視委託人委託金額按平均法自受託人當日全數成交單位中分配計算，受託人並將返還委託人未成交部份之信託金額及手續費。

第五條：委託人同意國內 ETF 於受託人分配股數後，始接受委託人之贖回申請。

第六條：委託人申請贖回時，若全部或部分單位數無法順利成交，即視為委託人撤銷未成交單位數贖回之申請；若受託人於同一日所贖回之單位數無法全數成交時，委託人之贖回成交單位數將視委託人申請贖回單位數按平均法自受託人當日全數成交單位中分配計算。

第七條：委託人同意信託資金圈存後至進場日止不得要求返還。

第八條：委託人已充分了解及同意本投資商品之內容、交易條件等，並願意完全自行承受任何可能產生之投資損失及風險，且係基於自主獨立判斷決定接受上述約定條款後，始為信託投資指示。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境外基金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定期(不)定額二次扣款約定條款

第一條：定期(不)定額二次扣款(以下簡稱「二次扣款」)係指委託人於受託人之「定期(不)定額投資國內、境外基金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簡稱「投資標的」)，於指定扣款日零時未扣款成功時，授權受託人於指定扣款日下午 1 時執行第二次扣款之作業。

第二條：二次扣款適用於金如意綜合管理帳戶及理財存摺帳戶之投資標的，不適用於家庭財富信託帳戶、保險金信託帳戶及定存孳息轉投資信託商品，亦不適用於以受託人信用卡扣款之投資標的。

第三條：委託人同意二次扣款悉以與受託人最新約定之存款帳號為扣款帳號。

第四條：委託人同意於二次扣款當日委託人有以下任一情形發生時，受託人不予執行二次扣款：

- 一、變更扣款金額；
- 二、變更扣款日期；
- 三、變更扣款方式為信用卡扣款；
- 四、將投資標的變更為暫停扣款；
- 五、將投資標的由暫停扣款變更為恢復扣款；
- 六、將投資標的全部贖回，不繼續扣款。

第五條：委託人同意二次扣款於立約日且受託人建檔完成後之次一營業日生效。

基金配息移轉投資信託商品【淡定投資法】約定條款

第一條：淡定投資法係指委託人以其國內/境外基金之現金配息移轉投資委託人所指定之信託商品。

第二條：委託人同意並授權受託人自約定辦理淡定投資法後之配息基準日所配發之現金配息，於配息入帳日自下列信託帳戶約定之入息帳戶逕行扣帳投資，並全權處理移轉投資信託商品之電腦扣帳作業(含但不限於扣款時點、順序、方式)，委託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受託人未能於入息日逕行扣帳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逕行扣帳。

第三條：委託人辦理淡定投資法之國內/境外基金種類、每筆最低投資金額及自動終止約定等，悉依受託人之作業規定辦理。

第四條：委託人同意國內/境外基金之現金配息全數申購(內含申購手續費)委託人所指定之信託商品；其他(含但不限於申購、贖回或轉換)相關事宜，悉依受託人之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條：委託人同意本業務不受同一投資標的同一扣款日連續 3 次扣款不成功即終止該扣款日該投資標的的繼

續扣款之規定。

第六條：委託人同意與受託人往來期間，入息帳戶因發生法院扣押、其他法律處分或死亡凍結時，受託人即暫停該次國內/境外基金現金配息移轉投資。

【空中理財服務】增補約定條款

- 第一條：「空中理財服務」係指委託人利用電話工具指示受託人就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或加入指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進行相關交易。
- 第二條：委託人辦理「空中理財服務」時，應確認已向受託人申請「電話語音銀行」功能，並取得電話語音銀行「密碼」後，始得進行交易。委託人應自行負責「密碼」之保密。「密碼」遺失時，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申請「電話語音銀行密碼重設」；受託人未受理委託人密碼重設前，依委託人原「密碼」指示所執行之交易，對委託人仍屬有效。
- 第三條：委託人使用「空中理財服務」時，應先以正確之電話語音銀行「密碼」證明其身分，並應於受託人同意受理之營業時間內為之，受託人始依其電話指示辦理申購（加入）、贖回（退出）、轉換、變更或查詢等項目（限以受託人所提供服務項目）。受託人認為必要時，有權（但非義務）對委託人之電話指示為進一步之確認。
- 第四條：受託人依正確之電話語音銀行「密碼」接受之電話指示，即認定係由委託人或經委託人授權之代理人所為，且無需對使用「空中理財服務」者是否為委託人本人或經委託人授權之代理人負任何責任。倘有第三人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之情形，受託人於接獲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空中理財服務」所執行之交易，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對委託人仍屬有效，委託人不得以該「密碼」之使用非經其授權對抗受託人。
- 第五條：委託人使用「空中理財服務」指示之交易需扣帳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自委託人之指定帳戶內扣帳，倘因指定帳戶存款餘額不足致無法扣帳時，受託人得立即逕行取消指示之交易。
- 第六條：委託人終止使用「電話語音銀行」功能，須經受託人完成電腦登錄後生效，終止生效前，使用「空中理財服務」所為之交易或其他事項，仍屬有效；委託人瞭解並同意終止「電話語音銀行」功能後，受託人將無法提供「空中理財服務」，委託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第七條：「空中理財服務」依受託人單方認定因提供服務將致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虞時，受託人即無提供之義務，且不須對委託人負任何責任。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上海地區掛牌有價證券】約定條款

- 第一條：委託人同意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上海地區掛牌有價證券，同意遵守下列交易限制：
- 一、最低投資金額限制悉依受託人之作業規定辦理。
 - 二、申購及贖回上海地區掛牌有價證券皆採預約圈存方式，委託人於受託人受理該業務之一般受理時間內(T 日)所為之下單指示，實際交易日期為委託人指示受託人下單之次一銀行營業日(T+1 日)，如遇例假日則再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
 - 三、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之下單交易日(T+1 日)，因交易上海地區掛牌有價證券需透過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聯通機制，且上海地區掛牌有價證券係於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T+2 日)進行交割，故凡於 T+1 日或 T+2 日香港、上海任一方休市，受託人下單將遞延至休市日後次一營業日辦理。
 - 四、如市場開放投資之標的因故不再受理投資時，委託人不得再行申購該投資標的，僅限贖回原持有單位數。
 - 五、申購款項於委託人下單指示時(T 日)即予以圈存，圈存後款項無法動用但仍照常計息。委託人同意信託資金圈存後至進場日止不得要求返還。
 - 六、申購及贖回上海地區掛牌有價證券之信託財產帳載日期為委託人下單指示之次一銀行營業日(即實際交易日期)。
- 第二條：上海地區掛牌有價證券每日交易價格係採取市場價格(Market Price)定價，原則上以交易日市場開盤後之一小時內的市場價格為基準(但受託人保留變更交易價格方式之權利)，每日交易價格不以收盤價或最低價為基準。
- 第三條：申購上海地區掛牌有價證券時，委託人須依受託人之規定支付申購手續費；贖回上海地區掛牌有價證券或其配息時，則須依交易市場之規定扣收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手續費、相關稅費及依總契約之約定扣收信託管理費等費用。

第四條：風險預告

- 一、委託人於投資上海地區掛牌有價證券前，應瞭解發行機構，以及其所投資標的及市場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及於當地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及信用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二、委託人應瞭解投資標的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相關之稅法、法規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之法規不同。
- 三、委託人應瞭解投資標的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將產生損益外，尚可能負擔匯率風險。

第五條：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申購上海地區掛牌有價證券一定成交，若無法順利成交時，受託人將就原圈存但未成交之原始信託金額及手續費解除圈存；若受託人於同一下單投資日所申購之金額無法全數成交時，委託人之申購成交單位數將視委託人委託金額按平均法自受託人當日所有成交單位中分配計算，受託人並將原圈存但未成交部份之信託金額及手續費解除圈存。

第六條：委託人同意上海地區掛牌有價證券於受託人分配應得股數予委託人後，始接受委託人之贖回申請。

第七條：委託人申請贖回時，若全部或部分單位數無法順利成交，即視為委託人撤銷未成交單位數贖回之申請；若受託人於同一日所贖回之單位數無法全數成交時，委託人之贖回成交單位數將視委託人申請贖回單位數按平均法自受託人當日所有成交單位中分配計算。

第八條：委託人已充分瞭解及同意本投資商品之內容、交易條件等，並願意完全自行承受任何可能產生之投資損失及風險，且係基於自主獨立判斷決定接受上述約定條款後，始為信託投資指示。

受託人得隨時增修上述約定事項，增修時，若未涉及委託人權益，該增修項目得揭露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網站，委託人不論是否知悉，受託人均不再另以書函通知委託人；委託人與受託人同意以電子文件做為表示方法，依總契約及其他增補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上述增補契約及相關業務申請文件均為總契約之一部分，與總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上述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受託人之作業規範、相關申請文件、總契約、一般金融機構慣例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